

海口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KGP-2022-0023

项目名称：海口市乡镇中心小学午休床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教育局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27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8-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7-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口市乡镇中心小学午休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KGP-2022-0023
- 2、项目名称: 海口市乡镇中心小学午休床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海口市乡镇中心小学午休床采购项目	1 批	①详细技术需求见《采购需求》 ②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 6、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7、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节假日顺延), 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书,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核对无误后,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安装测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完税发票、付款申请及凭证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节假日顺延) 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 7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具体如下:

3.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详情请咨询：0898-66156091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315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1、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2年7月26日零时起至2022年8月1日24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教育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18号楼南楼五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68724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

联系方式：0898-65250519，65250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话：0898-68723985，0898-652505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核心产品：午休床、可躺午休课桌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午休床	<p>一、产品规格，上下铁床：1980mm×900mm×1800mm（长×宽×高）（主体规格偏差不超±5mm）。</p> <p>二、材料要求： 主体材料床脚：异型管 76mm×76mm，厚度 1.1mm；床头管：异型管 110mm×43mm，厚度 1.1mm；竖管：圆管直径 19mm，厚度 0.8mm；床梁：异型管 110mm×43mm，厚度 1.1mm；床撑：方管 30mm×40mm，厚度 0.8mm，上下床铺床杠不少于 4 根；护栏：圆管直径 19mm，厚度 1.0mm；护栏尺寸：1080mm×230mm；床梯：方管 25mm×25mm，厚度 1.1mm；脚踏板：300mm×45mm×20mm；床梁卡扣：195mm×35mm，厚度为 2.0mm；床脚上下都有塑料防滑胶塞床板：15 厘边条板。</p> <p>三、技术要求： 1、床立柱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且金属件外观性能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H，冲击高度 400mm 后，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检测：在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鼓包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锈迷、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2、床立横梁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且金属件外观性能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H，冲击高度 400mm 后，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检测：在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鼓包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锈迷、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 3、床板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11《室内装饰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且木制件外观、木工要求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甲醛释放量≤0.1mg/L。 4、螺栓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且金属件外观性能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至少经 18h 试验：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h 点/d m²，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5、螺丝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且金属件外观性能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至少经 18h 试验：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h 点/d m²，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6、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p>	1224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p>(ASS)法》标准,且金属表面耐腐蚀至少经(240h 乙酸盐雾试验)且等级达到10级。</p> <p>7、静电喷涂粉末符合HG/T 2006-2006(2017)《热固性粉末涂料》标准,且硬度≥2H,附着力≤1级,弯曲试验≤1mm,耐冲击性≥50cm,耐碱性至少经168h试验后无异常,耐酸性至少经240h试验后无异常,重金属含量:可溶性汞、铅、铬、隔≤0.5mg/kg。</p> <p>8、抗菌薄垫。面料:磨毛面料;填充:羽丝绒纤维100%;厚度:1cm。多针绗缝,不跑棉不结团平整耐用,精细包边工艺,针脚细密不易脱线,弹力绑带。</p>	
2	可躺午休课桌椅	<p>一、产品规格:</p> <p>桌子:长400mm×宽600mm×高700mm-790mm(主体规格偏差不超±5mm)。</p> <p>椅子:宽490mm×高800mm,椅子展开尺寸:1180mm(主体规格偏差不超±5mm)。</p> <p>1、桌面:采用E1级环保密度板,三聚氰胺板面,一次注塑成形注塑封边。桌面规格:600mm×400mm×18mm厚。(高度可调:700mm,730mm,760mm,790mm)国标高度)。</p> <p>2、桌斗:采用冷轧钢板,0.7mm厚,一次拉伸冲压成形,无棱角毛刺,使用安全。侧面有小圆孔和无孔两种选择。</p> <p>3、桌架:采用冷轧钢管,升降管规格25mm×50mm且管,升降外管规格30mm×60mm椭圆管,壁厚都为1.2mm。</p> <p>4、椅子背板,座板,托脚板:采用环保PP原料,经高温熔解后,一次成形。</p> <p>5、背板规格:宽440mm×高405mm,背板有148个小圆孔和88个长条孔,并有背管预留空位,更加安装简易,安全美观。让靠背久了起到可散热作用。背板两侧上方还有一个拉手孔,方便搬动椅子。符合人体工学弧度设计。</p> <p>6、座板规格430mm×425mm,椅面有92个圆形孔和84个长形孔,久坐后起到散热作用,座板底部两侧各有一条凸起的包边,增加美观和结实。符合人体工学弧度设计。</p> <p>7、脚托板规格:410mm×250mm,表面有40个长形孔和80个圆形孔,两侧各有一条凹槽,可以隐藏椅子安装管材,增加美观和结实。符合人体工学弧度设计。</p> <p>8、两侧带PP扶手,内镶实心拉圆。</p> <p>9、座背折叠托管采用15mm×30mm,壁厚1.2mm,背和脚托管,多档调节,无需任何工具,只要前后掰动,掰到想要的角度即可使用。</p> <p>10、脚下架立柱和脚底:采用30mm×60mm椭圆管,壁厚1.2mm,上架采用25mm×50mm椭圆管,壁厚1.2mm。</p> <p>11、椅子升降功能可配手摇升降功能和螺丝固定升降功能。</p> <p>12、桌子脚托板:规格:413mm×253mm,底面有80个圆孔和40个长形孔,更透气,两侧各有一条凹槽,可以隐藏椅子安装管材,增加美观和结实。符合人体工学弧度设计。</p> <p>13、所以铁件部份工件都经酸洗,磷化,去油,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p>	1560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喷涂表面，高温烤制成形，无任何异味，环保工艺。	
3	学生单人床	<p>1、产品规格：2000mm×1200mm×800mm（长×宽×高）（主体规格偏差$\leq\pm 5$mm）。</p> <p>2、主体材料 床架：方管 40mm×40mm，厚度 1.2mm。 床头管：矩形管 25mm×25mm，厚度 0.8 mm，竖管：方管 25mm×25mm。 床梁：矩形管 50mm×30mm，厚度 1.2mm。 床杠：矩形管 25mm×25mm，厚度 0.7mm。</p> <p>3、材料质量 金属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 GB/T 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铁床所用钢材不低于高频焊接冷轧钢板，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要求，钢材表面粗糙度 Ra 的最大值为 1.6 μm，金属件材质不允许使用出现孔洞、缺口、开裂、尖角、裂缝、叠缝、腐蚀、离层、结疤、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外观和安全的材料。 焊接处应无错位，脱焊，虚焊，焊穿，气孔；在接触人体部分不得有毛刺，刃口；所有钢件表面经酸洗，后静电喷涂塑漆；铁床都有胶套盖口。</p> <p>4、床板材料：实木多层板。</p> <p>5、抗菌薄垫。面料：磨毛面料；填充：羽丝绒纤维 100%；厚度：1cm。多针绗缝，不跑棉不结团平整耐用，精细包边工艺，针脚细密 不易脱线，弹力绑带。</p>	2
4	宿管老师单人床	<p>1、产品规格：2000mm×1500mm×800mm（长×宽×高）（主体规格偏差$\leq\pm 5$mm）。</p> <p>2、框架：采用经过特殊干燥处理的橡胶木实木框架，木材含水率符合《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4-2008 国家标准要求，并经防腐，防虫处理，拼接严密牢固，不易变形，不开裂。</p> <p>3、水性面漆：通过 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漆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标准。</p> <p>4、水性底漆：通过 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漆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标准。</p> <p>5、抗菌薄垫。面料：磨毛面料；填充：羽丝绒纤维 100%；厚度：1cm。多针绗缝，不跑棉不结团平整耐用，精细包边工艺，针脚细密 不易脱线，弹力绑带。</p>	2
5	宿管老师衣柜	<p>1、产品规格：800mm×630mm×2100mm（长×宽×高）（主体规格偏差$\leq\pm 5$mm）。</p> <p>2、框架：采用经过特殊干燥处理的橡胶木实木框架，木材含水率符合《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4-2008 国家标准要求，并经防腐，防虫处理，拼接严密牢固，不易变形，不开裂。</p> <p>3、水性面漆：通过 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漆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标准。</p> <p>4、水性底漆：通过 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漆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标准。</p>	2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海口市乡镇中心小学午休床需求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数量	采购主体
1	海口市秀英区向群小学	30	海口市教育局
2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中心小学	40	
3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中心小学 (示范点)	160	
4	海口市龙桥学校	100	
5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 (示范点)	130	
6	海口市遵谭中心小学	150	
7	琼山区三门坡镇谭文小学	25	
8	琼山区旧州镇中心小学 (示范点)	60	
9	琼山区大坡镇中心小学	10	
10	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小学 (示范点)	108	
11	海口市灵山镇中心学校	100	
12	海口市演丰镇中心小学	26	
13	海口市三江第二小学	20	
14	海口市大致坡镇中心小学	60	
15	海口市东岸小学	205	服务中心
	小 计	1224	

2、海口市乡镇中心小学可躺午休课桌椅需求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数量	采购主体
1	海口市龙泉中心小学	320	海口市教育局
2	海口市三江镇中心小学	40	
3	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校	1200	服务中心
	小 计	1560	

3、海口市乡镇中心小学单人床、宿管老师单人床、衣柜需求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型	数量	采购主体
1	海口市东岸小学	学生单人床	2	服务中心
2	海口市东岸小学	宿管老师单人床	2	
3	海口市东岸小学	宿管老师衣柜	2	
	小 计		6	

4、项目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是统招分签模式, 即由海口市教育局统一招标, 中标后, 中标人按上述表格中的采购主体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须根据海口市各乡镇中心小学的采购

数量按点配送并安装，最终以采购人明确的收货地址和数量为准。

5、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

三、项目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要求

（一）服务水平要求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及供货计划、运输实施计划、货物配送计划、仓库保管计划、实施进度规划、实施进度规划管理、实施进度执行和实施进度控制等方案,方案先进、合理，符合要求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1、采购及供货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设计针对性采购实施方案，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确保工程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运输实施计划：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文要对具体运输做出实施计划。货物配送计划：对本项目要求货物配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做出详细的配送计划。仓库保管计划：货物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做出完善的仓库保管计划以保证货物的完整性、安全性。

2、实施进度规划：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总进度规划和分区、分学校进度规划，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实施进度规划管理：根据总进度规划，做出详细的管理计划，确保本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完成。实施进度执行和实施进度控制：本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有对于本项目的实时进度情况和进度的把控，确保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能及时交付。

（二）履约能力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组装布置、货物安装、货物验收的具体实施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文明施工方面、货物后续配送、响应时效、补缺退换机制，应急措施等方案,方案先进、合理，符合要求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1、现场组装布置、货物安装、货物验收的具体实施措：本项目的货物需要现场布置、安装，而且地点分散，数量多，要有完善的具体实施措施加以保障，货物验收要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用户要求加以完善。

2、施工安全保障，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除措施，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方案。文明施工方面：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生产生活秩序。施工结束，需恢复原貌、保持环境整洁，要有完整的方案书。货物、后续配送、响应时效、补缺退换机制，应急措施都是对本项目做出的针对性实施方案的质量保障措施。

四、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应包括售后团队保障和售后服务保障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工作流程、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售后故障处理、售后业务恢复响应承诺、应急预案处理方式、售后运维管理体系等方案，方案先进、合理，符合要求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1、售后团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服务体系本地化，以及时响应处理采购人需求。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统一服务申告渠道，设置7×24小时热线电话，供应商应至少为采购人配备一名专职客户经理，专职处理学校咨询、报障和投诉等业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故障并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恢复货物。售后工作流程，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具有本地售后电话和售后经理手机号码，以及故障报修、工单跟踪和故障统计等工作流程的具体方案。由于本次项目的地方分散，需要配置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以方便各个学校紧急时候的维护。

2、售后服务保障应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故障处理：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货物，因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售后业务恢复响应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3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所有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应急预案处理方式、售后运维管理体系都要做出相应并完善措施的方案。

3、乙方在完成货物安装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与该货物相关的全部单证和资料，所有货物物质保期≥3年。

4、本合同约定，乙方将货交到指定地点后，保修期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才开始起算）按投标文件中的保修期限进行保修；

5、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能修复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8、设备超过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能修复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原厂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装：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六、验收要求：（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不满足以下内容则视为无效投标）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乙方送达的产品，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乙双方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更换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当废品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操作指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产品包装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等。

3、其他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2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3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p>1、投标声明函；</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p> <p>6、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p> <p>7、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p> <p>8、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8	投标保证金要求	<p>金额（大小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一、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2、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交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p>二、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请前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p> <p>三、投标保证金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益人写采购单位； 2、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 3、投标保函原件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p>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中标公告（通知书）发布（发出）后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1601 室领取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1601 室领取保</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函原件。
9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①正本 <u>二</u> 份 ②副本 <u>四</u> 份 ③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个。 要求： 1、少于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是 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0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2、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3、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22 年 X 月 X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2	参加开标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3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投标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4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	修正内容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技术指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2 如果“采购需求”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分包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澄清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7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16.7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代理机构将现场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标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接受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250539 通讯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28、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8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标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凡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①合法有效；或②如供应商未提供，则以开标日当天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存档。	
4	是否联合体投标	否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对付款方式的响应情况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声明函响应皆有效	
7	投标有效期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声明函响应皆有效	
8	投标总价	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9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12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标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70 分	30 分

(三)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产品质量保证	<p>1、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校用家具或宿舍家具的研发、生产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人类功效学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床和课桌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p> <p>3、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及产品包括：金属家具：上下铁床，钢木家具：课桌和课椅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p> <p>4、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有效的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或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且认证产品类别及名称包括：金属家具：床类、桌类、椅类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认证范围不符不得分。</p>	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注：投标文件中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颁发机构官网的证书信息截图查询网址，证书颁发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颁发机构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视为无效。）</p>	
3	原材料抽样检验报告	<p>1、“床立柱”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且金属件外观性能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2H$，冲击高度 400mm 后，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检测：在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鼓包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锈迷、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床立横梁”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且金属件外观性能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2H$，冲击高度 400mm 后，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检测：在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鼓包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锈迷、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床板”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11《室内装饰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且木制件外观、木工要求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L}$ 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螺栓”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且金属件外观性能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至少经 18h 试验：直径 1.5mm 以下锈点$\leq 20\text{h 点/d m}^2$，其中直径$\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螺丝”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且金属件外观性能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和划痕，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至少经 18h 试验：直径 1.5mm 以下锈点$\leq 20\text{h 点/d m}^2$，其中直径$\geq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6、“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且金属表面耐腐蚀至少经（240h 乙</p>	1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酸盐雾试验)且等级达到10级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7、“静电喷涂粉末”符合HG/T 2006-2006(2017)《热固性粉末涂料》标准,且硬度$\geq 2H$,附着力≤ 1级,弯曲试验$\leq 1mm$,耐冲击性$\geq 50cm$,耐碱性至少经168h试验后无异常,耐酸性至少经240h试验后无异常,重金属含量:可溶性汞、铅、铬、隔$\leq 0.5mg/kg$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制造商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由带有CMA及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材料检验(测)报告,受检单位与制造商一致。</p>	
4	家具成品抽样检验报告	<p>1、铁架床(上下铁床):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金属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无漏喷、锈蚀、流挂飞漆等缺陷,焊接处表面波纹均匀;木制外观性能要求无虫蛀、贯通裂缝现象,腐朽材和节子面积符合标准要求,结构安全符合标准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3H$,通过冲击高度400mm高度冲击试验,附着力不低于2级,通过200小时耐腐蚀试验,无鼓泡、锈迹、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木材经干燥处理后含水率$\geq 9.0\%$,床铺面垂直向上静载荷试验、向下静载荷试验及紧固件均符合双层床类强度和耐久性要求,品质属性产品有害物质(铅镉铬汞砷钡钨均$\leq 5mg/kg$)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课桌椅:检测依据QB/T4071-2021、GB/T3976-2014、GB 18584-2001标准,课桌椅表面结合强度$\geq 1.0MPa$,甲醛释放量$\leq 0.1mg/L$,产品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及总会法务有机化合物)$\leq 0.3mg/m^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砷、钡、镉、铬、铅、汞、硒)均$\leq 2mg/kg$,检测项目齐全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制造商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由带有CMA及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材料检验(测)报告,受检单位与制造商一致。</p>	8分
5	服务水平	<p>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三、项目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要求”</p> <p>1.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及供货计划、运输实施计划、货物配送计划、仓库保管计划等方案:</p> <p>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5分;</p> <p>B: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3分;</p> <p>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p> <p>D: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或不提供得0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规划、实施进度规划管理、实施进度执行</p>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和实施进度控制等方案： 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5分； B: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3分； 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 D: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或不提供得0分。	
6	履约能力	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三、项目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组装布置、货物安装、货物验收的具体实施措施等方案： 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5分； B: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3分； 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 D: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或不提供得0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保障、文明施工方面、货物后续配送、响应时效、补缺退换机制，应急措施等方案： 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5分； B: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3分； 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 D: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或不提供得0分。	10分
7	售后服务	对比第二章采购需求“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团队保障应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工作流程、售后服务团队配备等方案： A:该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且科学合理，实施过程务实，内容完整、齐全，综合评价为优得5分； B:该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且内容完整、较齐全，描述较科学合理，实施过程较合理，综合评价为良得3分； 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 D:该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保障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故障处理、售后业务恢复响应承诺、应急预案处理方式、售后运维管理体系等方案： A:该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且科学合理，实施过程务实，内容完整、齐全，综合评价为优得5分；	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该方案优于采购需求，且内容完整、较齐全，描述较科学合理，实施过程较合理，综合评价为良得3分； C: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 D:该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30
合计			100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 投 标 声 明 函

致：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份及电子版U盘一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投标人条件”所规定的供应商，且不存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中所规定的情形，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表述的付款方式；

4、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5、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及评审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8、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8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9、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投标总价(小写)(元)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总价(大写):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是() ; 否()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3、是否为小微型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
- 4、是否为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5、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 5、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6、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3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							
	总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1、“总价”应等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的总价，且包括全部运输、保险和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2、“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如有需要可添行。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7:

技术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要求:

1、请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

①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